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- 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四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五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68,353,501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,417,675.05 元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06）。

- 六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，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605.49 万元，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管）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782.68 万元。

- 七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

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 480 万元人民币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07）。

八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需求，公司将对 2022 年度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、转期，总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483.78 亿元，其中：人民币 1416.5 亿元、美元 10.1 亿元，欧元 0.45 亿元（详见下表），期限为一年，用于承接项目需要开立的各类银行保函、信用证、流动资金借款、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等各项银行业务，所有授信额度都是信用担保。

2022 年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

序号	银行名称	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亿元	币种:美元 单位:亿元	币种:欧元 单位:亿元
1	中国银行	229		
2	工商银行	128		
3	中国进出口银行	125		
4	中国农业银行	109		
5	上海银行	100		
6	兴业银行	100		
7	国家开发银行	75		
8	建设银行	70		
9	交通银行	70		
10	平安银行	70		
11	浦发银行	45		
12	民生银行	40		
13	宁波银行	40		

序号	银行名称	币种:人民币 单位: 亿元	币种:美元 单位: 亿元	币种:欧元 单位: 亿元
14	邮储银行	30		
15	华夏银行	30		
16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	20		
17	渤海银行	20		
18	杭州银行	20		
19	中交财务公司	20		
20	光大银行	18		
21	招商银行		3	
22	浙商银行	15		
23	大连银行	10		
24	江苏银行	10		
25	中信银行	9.5		
26	北京银行	9		
27	宁波通商银行	4		
28	大华银行		3.5	
29	德意志银行		1	
30	瑞穗银行		1	
31	汇丰银行 (中国)有限公司		0.9	
32	法国外贸银行		0.7	
33	德国商业银行			0.45
	合计	1416.5	10.1	0.45

根据集团业务需要, 授权管理层将此授信额度拆分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〈签订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08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十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2 年资产证券化发行计划〉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在 2022 年根据经营情况和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，择机选择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资产证券化。后续实际发生相关事项前，还需根据具体情况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十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2 年永续债发行计划〉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根据经营情况和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，择机选择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永续债。后续实际发生相关事项前，还需根据具体情况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十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09）。

十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十四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十五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“十四五”总体发展规划〉的议案》

十六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〉的议案》

十七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十八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十九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机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二十、《关于审议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一至议案五、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、议案七至议案十二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